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进行审查，对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业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白 华 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